附件3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政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|  | 性别  |  | 民族  |  | 照 片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时间及院校  |  | 最高学历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所学专业  |  | 婚否  |  | 健康状况 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| 姓名  | 身份证号  | 工作单位、职务 、政治面貌 | 与本人关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学习及 工作简历  | （从高中起至报名公招止，不得间断） 例：XX年XX月--XX年XX月，大学本科就读于XX学校XX专业（证明人：XXX） |
|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意见  | （主要填写考生在所辖区内遵纪守法情况，是否有犯罪记录） 审查人签字： 派出所（盖章） 审查人办公电话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生所在单位意见 |     （包括现实表现、遵守社会公德情况、奖惩、有无违法违纪、是否参与或支持法轮功、极端宗教组织活动、是否同意报考、若录取后是否同意与应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（聘用合同关系）等情况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）  单位（盖章） 审查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 |
| 本人承诺  | 本人承诺：本人无违法违纪犯罪记录，无不良政治表现，品行端正。本次报名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取消报名资格。**本人亲笔抄写：**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备注  |    |

说明：1、填表时内容真实，字迹清晰，**正反打印一份**。2、需要加以说明本表未包含项目的，可填在备注栏内。3、“派出所意见”主要填写考生在所辖区内遵纪守法情况。4、单位意见：应届毕业生无工作单位的由毕业学校填写；历届生无工作单位的由辖区居委员会填写，主要说明考生思想政治、工作学习及近期表现；在国家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的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填写，主要说明考生思想政治、工作学习及近期表现、是否同意报考、若录取后是否同意与应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（聘用合同关系）。